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秋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趙秋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為不受理判決確定。扣案之海洛因香菸3支、安非他命2包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、2項之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、2項轉讓第一、二級毒品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等罪嫌，因其於民國112年5月8日死亡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63、178號判決公訴不受理，並於112年6月27日裁判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前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海洛因香菸3支，經鑑定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；扣案如附表編號4、5所示安非他命2包，經鑑定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5月1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18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參。依據前揭說明，自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

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成分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即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欣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晏臣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海洛因香菸1支	驗前毛重0.586公克、驗後毛重0.518公克
2	海洛因香菸1支	驗前毛重0.574公克、驗後毛重0.476公克
3	海洛因香菸1支	驗前毛重0.556公克、驗後毛重0.476公克
4	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	驗前淨重0.499公克、驗後淨重0.489公克
5	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	驗前淨重0.149公克、驗後淨重0.131公克